

謝○安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為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九二○號判決適用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發生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疑義，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說 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九二○號判決，適用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駁回聲請人申領殘廢給付，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爰聲請鈞院解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牴觸憲法。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聲請人原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退休生效，先於在職期間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檢送臺北榮民總醫院出具七十三年三月二日切除全胃確定成殘之殘廢證明，向中央信託局所屬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公保處）請領殘廢給付，該處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以（83）中公現字第○五○二七二號函復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因已逾二年請領時效拒絕給付，嗣經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以同一理由駁回而告確定。

(二) 前列訴願及訴訟均涉及牴觸憲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財產權及訴訟權。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見解

查人民之財產權及訴訟權係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若有限

制之必要，自應依照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依立法程序予以立法，而不得擅以行政命令定之，以免侵害人民在憲法所應受保障之權益，所持立場及見解如左：

- (一) 按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規定，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六條分別所明定。查公務人員參加保險，固有按月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當然亦有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故有關保險上權利義務自應以法律定之，依法不能以細則為之，尤其時效行使權利更應明確以法律規定，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係指「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至於何謂「自得為」之文義解釋，就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法理推論，應指自知悉之日起算，被告對保險給付指係自「治療終止」起算，顯依法無據。
- (二) 聲請人罹患胃癌，為防止癌細胞擴散，不得不將全胃切除，但手術後又併發性潰瘍，故仍需繼續不定期追蹤檢查治療，殊非「切除」即視為「治療終止」，公保處誤指「切除」時效起算點，應自「治療終止」起算，已有違誤，如果強為解釋自治療終止為起算點，則依保險契約之誠信原則，公保處自應負「告知」之義務，倘告知後經二年期間仍未請領者，始得解為時效消滅，然公保處自始從未盡「告知」之義務，其責任應歸責於公保處。
- (三) 再查保險法第六十五條亦規定，保險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該條第二款尚規定，如能證明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足證保險人負有「告知」之義務，不容

置疑，聲請人從未獲告知何日始為「終止治療」，況病情仍繼續治療中，焉能判斷何時為「自得為」之基準日？聲請人係直至退休前經人事單位於八十三年五月四日（補充理由狀內載為八十三年四月間）告知有此申領權利，立即辦理請領，故有關時效之起算應以該日為準，始符誠信原則，以保護公務人員權益。

- (四) 參諸其他有關時效之法律規定，例如民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前段規定：「關於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規定之期間，自提存之翌日起算」，旨在使提存物之權利狀態早日確定，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惟提存物歸屬國庫，影響債權人之財產權，故鈞院釋字第三三五號解釋，特別指出提存通知書如未踐行合法送達或公告而逕行繳國庫者，債權人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由此足證凡有消滅時效之規定，其起算點應從寬認定，並須有確切起算日期。另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其請求權時效之起算，亦指自「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起，是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之時效期間所謂「得行使」應指病情痊癒始得為治療終止或經告知而仍未行使而言，公保處及其上級機關不諳法理，一味適用銓敘部七十臺楷特二字第三三三二六號函釋案例，認定成殘得為請領殘廢給付日期七十三年三月五日為起算點，顯依法無據，且違背前述時效權利之法理，損害原告之權益，按保險契約乃屬最高誠信原則契約，保險人首應盡告知被保險人可得行使之權利，本於行政訴訟中聲請人堅持指摘由於公保處未盡告知義務，故其遲延責任應不能歸責於聲請人，而公保

處對此項攻擊始終未提出合理答辯，原確定判決亦未詳予明察，草率駁回已有未洽。

- (五) 稽之行政法院指述公務人員保險法係屬公法，非與保險法並論亦有違法理，蓋依一般病患到殘傷階段瀕臨生死邊緣，不論其本人或其家人均已六神無主，專心祈盼病情早日脫離險境，焉能注意其他保險權益之規定，是以公保處豈可不告知有此請求權，行政法院如斯偏頗公法，促使公保處對請求權黑箱作業，受害者豈止於千百，嚴重侵害人民之權利，故該細則顯有違背憲法精神。
- (六) 行政法院未經細繹前述法理遽以該保險法施行細則係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四條所訂定，此項委任立法具有補充法之效力，自應適用云云，惟本件關鍵不在於適用之問題，而在於該細則所規定「得為請求」，未訂定時效起算點，亦未明定「告知」義務，致造成時效起算之爭議，是以該行政命令已有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之疑義，亟待鈞院作合理之解釋，以保護人民之權益。

四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 申復書影本一份。
- (二) 公保處復函影本一份。
- (三) 銓敘部訴願決定書影本一份。
- (四) 再訴願書影本一份。
- (五) 考試院再訴願決定書影本一份。
- (六) 行政訴訟起訴狀影本一份。
- (七) 八十四年度訴字第四五五號答辯影本一份。
- (八) 行政法院判決書影本一份。

聲 請 人：謝 ○ 安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八)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九二〇號

原告 謝 ○ 安 (住略)

被告 中央信託局

上列當事人間因公保事件，原告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八三考臺訴決字第〇五六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原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退休生效。先於在職期間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檢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所出具其七十三年三月二日切除全胃同年五月十八日確定成殘之殘廢證明書，向被告所屬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公保處）請領殘廢給付，案經公保處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以（83）中公現字第〇五〇二七二號函復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因已逾二年請領時效，歉難照辦。原告申復，亦經公保處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以（83）中公現字第〇六〇三三三號函復原告歉難辦理該項殘廢給付。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按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規定，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分別所明定。查公務人員參加保險，固有按月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當然亦有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故有關保險上權利義務自應以法律定之，依法不能以細則為之。公務人員保險法

施行細則第七十條之規定，雖本諸法律之授權而具有補充法之效力，然有關請領時效依該細則之規定係指「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至於何謂「自得為」之文義解釋，就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法理推論，應指自知悉之日起算，被告對保險給付指係自「治療終止」起算顯依法無據。況原告罹患胃癌為防止癌細胞擴散，不得不將全胃切除，但手術後又併發性潰瘍，故仍需繼續不定期追蹤檢查治療，殊非「切除」即視為「治療終止」，被告誤指「切除」時效起算點，應自「治療終止」起算，已有違誤，如果強為解釋自治療終止為起算點，則依保險契約之誠信原則，被告自應負「告知」之義務，倘告知後經二年期間仍未請領者，始得為時效消滅，然被告自始從未盡「告知」之義務，其責任應歸責於被告。二、保險法第六十五條亦規定，保險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該條第二款尚規定，如能證明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足證保險人負有「告知」之義務，原告從未獲告知何日始為「終止治療」，況病情仍繼續治療中，焉能判斷何時為「自得為」之基準日？原告係直至退休前經人事單位於八十三年五月四日（補充理由狀內載為八十三年四月間）告知有此申領權利，立即辦理請領，故有關時效之起算應以該日為準，始符誠信原則。三、參諸其他有關時效之法律規定，例如民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前段規定：「關於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規定之期間，自提存之翌日起算」，旨在使提存物之權利狀態早日確定，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惟提存物歸國庫，影響債權人之財產權，故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五號解釋，特別指出提存通知書如未踐行合法送達或公告而逕行繳國庫者，債權人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由此足證凡有消滅時效之規定，其起算點應從寬認定，並須有確切起算日期。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其請求權時效之起算，亦指自「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起，是公務

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之時效期間所謂「得行使」，應指病情痊癒始得為治療終止或經告知而仍未行使而言，被告及其上級機關不諳法理，一味適用銓敘部七十臺楷特二字第三三三二六號函釋案例，認定成殘得為請領殘廢給付日期七十三年三月五日為起算點，顯依法無據，且違背前述時效權利之法理，損害原告之權益。四、按保險契約，乃屬最高誠信原則契約，保險人首應盡告知被保險人可得行使之權利，原告堅持指摘由於被告先未盡告知義務，故其遲延責任應歸責於被告，而被告對此項攻擊始終未提出合理答辯，故顯有缺乏有力主張。請判決撤銷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按原告係依據公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而為被保險人，其所主張之殘廢給付權利，亦基於該法而生。因此請領給付之條件於該法及相關法令既有明文規定者，自應依照辦理。又查公務人員保險法對保險事故，僅作原則概括性規定，為有效施行，仍有賴施行細則及輔助法規作具體之規定。而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係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並經函送立法院備查有案，與本法無抵觸者，自有其法定效力。二、查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同細則第七十五條規定：「本細則由主管機關解釋之。」及本保險主管機關銓敘部六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六六臺楷特二字第二〇二五四號函釋：「本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內『得為請領之日起』，在殘廢給付方面，應以『確定成殘日期』起算。」另依該部七十臺楷特二字第三三三二六號函釋：「……醫療顧問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胃全部切除，醫療即行終止，應依規定給與殘廢給付。至於胃切除後所作之化學治療，應屬免費醫療範圍』。」則公保處以原告於七十三年三月全胃切除當時已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三十號：「胃全部切除者」之標準；並根據臺北榮民總醫院八十三年五月四日出具之殘廢證明書證明其「確定成

殘日期」為「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依上述規定，因已逾二年請領時效而不予給付，並無違誤。三、綜上所陳，原告確實已於七十三年三月二日因全胃切除，當時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迄至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始提出申請該項殘廢給付，依規定已逾請領時效，公保處依法不同意給付，並無不當。原告之訴，應無理由，請判決駁回其訴等語。

理 由

按「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檢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所出具原告於七十三年三月二日切除全胃，同年五月十八日確定成殘之殘廢證明書，向公保處請領殘廢給付，公保處以原告所提出之殘廢證明書載明確定成殘日期為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原告自得於該（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日起二年內，請領給付，惟原告於時隔近十年後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始提出申請，顯逾二年之請領時效，否准原告所請，核無不合。原告雖訴稱：請領保險給付乃公務人員之權利，應以法律定之，不能以細則規定；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係指「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之法理，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五號解釋，本件時效期間所謂得行使應指病情痊癒始得為治療終止或經告知而仍未行使而言，原告堅指被告先未盡告知義務，應歸責於被告云云。惟按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係考試院本諸法律授權，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四條所訂定，此項委任立法具有補充法之效力，故該細則第七十條有關時效之規定，係就母法未規定事項而為補充規定，並經函送立法院備查有案，自應適用。次按公務人員保險契約為公法上之契約，保險人與要保人雙方對契約約定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內容，均應自行注意了解，除契約特別約定或有關法令明文規定外，一方並無告知他方其得請求事項之義務。查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

被保險人殘廢時，依規定予以殘廢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現金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原告發生保險事故時，申請殘廢給付，應依上開規定，自行主張檢證提出請領。原告主張被告有告知之義務，於法無據。至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五號解釋提存物債權人行使權利期間之起算及通知之踐行，與本件保險給付請領時效規定之原因、性質及請求標的各不相同，自不得比附援引；又原告請領殘廢給付之時效係法令所明定，屬保險契約雙方立約人應自行注意了解之事項業如前述，原告苟不知該時效之規定，亦係其疏忽所致，即不得據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為其有利之主張，原告所訴各節，要無可採。從而原處分以原告之申請逾越請領時效，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洵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